

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26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26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股东结构、研发投入、技术储备、竞争情况、客户集中等，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和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情况，分产品类别具体说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未来产品发展规划。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及本次募集资金大量进行资产投入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期后回款较慢。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信用期，说明主要应收账款未在信用期内回款的原因，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上升、周转率下滑的原因以及未来发展趋势。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1）与大地公司对共同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并持续增长的原因；（2）与大地公司关联销售、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3）与大地公司关联销售收入的现金流回收情况，发行人资金是否被占用。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2018 年以来发行人执行的股份支付计划是否包含隐含服务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是否应在服务期内摊销，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以来其执行的股份支付计划是否包含隐含服务期，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并结合申报后存在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年4月11日